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1) 公司启动对“锦上文澜”项目的跟投事项；2) 同意公司转让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不超过 1%的股权给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宇”），其中公司转让给杭州旭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 0.8%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40 万元），公司转让给舟山聚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 0.2%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

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跟投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48 室

(2)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冬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冬宇房产资产总额 60,719.35 万元, 负债总额 60,729.88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10.53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0.53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冬宇房产资产总额 61,465.62 万元, 负债总额 56,498.32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7.3 万元,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22.17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旭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禧宇投资”)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 (董事、总裁) 出资不超过 50 万、廖巍华 (副总裁) 出资不超过 100 万和陈连勇 (总会计师) 出资不超过 30 万。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与锦上文澜项目相关的核心员工,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禧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 (董事、总裁) 出资不超过 24 万、胡巍华 (董事) 出资不超过 42 万、华欣 (董事、董事会秘书) 出资不超过 12 万、徐晓 (董事) 出资不超过 12 万、黎洁 (监事会主席) 出资不超过 12 万、白琳 (监事) 出资不超过 12 万、马量 (监事) 出资不超过 12 万、廖巍华 (副总裁) 出资不超过 18 万和陈连勇 (总会计师) 出资不超过 12 万。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冬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负责“锦上文澜”项目开发。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管控和员工激励的结果, 公司跟投计划是通过核心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项目效益绑定, 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 从而实现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跟投有限合伙中包含多位公司关联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冬宇房产不超过 1% 的股权给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的事项属

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交易方以 1: 1 注册资本金的价格受让冬宇房产的股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发生金额（万元）
江利雄	67	74	0	141
胡巍华	47.25	42	0	89.25
华欣	13.5	12	0	25.5
徐晓	13.5	12	0	25.5
黎洁	13.5	12	0	25.5
白琳	13.5	12	0	25.5
马量	13.5	12	0	25.5
廖巍华	100.25	118	0	218.25
陈连勇	53.5	42	0	95.5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员工与公司整理利益的有效绑定，从而通过有效激励、风险共担，实现公司整理利益的最大化。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跟投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

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